

《驻汉五国领事严守中立布告》难言“中立”

朱文亮

列强对辛亥革命的态度早为学界关注，重要史料《驻汉五国领事严守中立布告》（以下简称《中立布告》）亦常被人提及。然而，诸多论著引用该布告内容时存有歧异，对布告发布过程亦说法不一。学界有关《中立布告》的评判，主要围绕“照会”、“中立”、“交战团体”等问题产生分歧：有学者将《中立布告》词句引为照会内容，认为领事团曾照会军政府“严守中立”；^①有学者未提照会一说，但认为《中立布告》表明列强已承认军政府为交战团体，宣言中立；^②也有学者并不赞成已承认交战团体的观点，却仍将布告当成列强的中立表态。^③本文将参照日方档案记载，试对以上问题重作探讨辨析。

一、《中立布告》之发布

汉口五国领事联衔发布的《中立布告》之所以重要，主要在于其文本中有“严守中立”字样，以及用“与”字将作战双方的清政府与革命军并列称呼，从而引发有关“列强中立”、“承认交战团体”等解读，被研究辛亥革命的著作、论文广泛引用。但是，引用此布告中有关双方称谓的内容时，却出现至少三种版本：“中国政府与中国民军”，^④“中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军”，^⑤“中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军”。^⑥那么，《中立布告》的准确内容究竟为何？

① 参见张忠绶编著：《中华民国外交史（1911—1921）》，北京：华文出版社，2012年，第23页；傅启学编著：《中国外交史》上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32页；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1编（下），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75页。

② 参见林增平编：《中国近代史》下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12页；张海鹏主编：《中国近代通史》第5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19页；冯天喻、张笃勤：《辛亥首义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74页。

③ 参见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年）》，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页；俞辛焯：《辛亥革命时期中日外交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8页；熊志勇、苏浩：《中国近现代外交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第225页。

④ 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中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第110页；张难先：《都督府之组织设施及人选》，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5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7页。

⑤ 李廉方编：《辛亥武昌首义纪》（版权页为《辛亥武昌首义记》）下册，武汉：湖北通志馆，1947年，第129页。

⑥ 郭孝成编：《中国革命纪事本末》，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4页；杨玉如编：《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03页。

时人至少对两幅《中立布告》拍有照片，其中一幅可参见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中册第4幅插图，另一幅则为革命党人李白贞所摄。这两幅《中立布告》的文本内容及格式基本相同，只是所盖印戳的位置有细微区别。此外，现存日本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贞雄当时的抄件，比李白贞照片仅漏掉“敦结”二字。^①李白贞拍摄的《中立布告》内容如下：

驻汉英俄法德日领事

为

布告严守中立事现值中国政府与中国民国军互起战争查国际公法无论何国政府与其国民开战该国国内法管辖之事其驻在该国之外国人无干涉权并应严守中立不得藏匿两有关系之职守者亦不得辅助何方面之状态据此本领事等自严守中立并照租界规则不准携带军械之武装人在租界内发现及在租界内储匿各式军械及炸药等事此系本领事等遵守公法敦结交谊上应尽之天职为此闾切布告希望中国无论何项官民辅助本领事等遵守达其目的则本领事等幸甚中国幸甚谨此布告

西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八号

白^②

另外，对于《中立布告》发布的原因，时人记述不尽相同：有人认为由于革命军起事后对外人多加保护与尊重，五国领事出于感激，主动颁布了《中立布告》。部分著作还详细描述布告发布前领事团派人向军政府示好的经过。^③也有人认为是出于军政府方面的主动要求，外国领事才应允发布，“二十八日，渡江，要求俄领事电知驻京公使团，转电各国承认我民军为交战团体。俄领事允诺。下午即发出确守中立布告，遍贴租界”。^④还有人注意到官革双方在租界附近激战与布告发布之关系，“东至刘家花园达大智门与租界毗连，时汉口六国领事联衔布告通衢，宣布严守中立”。^⑤其中，杨霆垣、李国镛、黄中垲曾在军政府担任外交工作，其说法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但这些人毕竟不属于领事团一方，观点也并非一致，故既往研究难有定论。

据日方档案可知，该《中立布告》是五国领事协商的结果，是根据俄国首席领事的草案，^⑥为了租界安全，“作为临机之办法”而被迫发布的。^⑦松村总领事较详细地记载了此布告发布的背景：10月14日，革命军照会各领事，准备炮击靠近德租界江面的瑞澂所在楚豫舰，领事们被迫派人与瑞澂反复交涉，最终使之移至下游江面；16日，革命军又向领事团俄国首席领事送来照会，准备攻击位于租界下方由清军占据的刘家庙车站，要求领事团与清军交涉，让清军变更

① 参见 在汉口總领事松村贞雄ヨリ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宛（机密第32号）》，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7090623200（第156号像目）。本文所引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资料源自“亚洲历史资料中心”（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网站，引用方式亦参考了该网站部分建议，网址：<http://www.jacar.go.jp>。

② 参见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编：《辛亥革命大写真》上卷，武汉：湖北美术出版社，2001年，第340页。

③ 参见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中册，第109页；《张国淦自述》，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年，第90页；杨霆垣：《记鄂军政府的初期外交活动》，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亲历辛亥革命：见证者的讲述》中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0年，第854页。

④ 《李国镛自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25号《辛亥革命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502页。

⑤ 黄中垲编述：《辛壬闻见录》，阳海清等编：《辛亥革命稀见史料汇编》，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7年，第354页。

⑥ 参见 有吉總领事ヨリ内田外务大臣宛（电报第143号）》，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JACAR: B07090623200（第134号像目）。

⑦ 在汉口總领事松村贞雄ヨリ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宛（机密第34号）》，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JACAR: B03050633300（第245号像目）。

驻地，以免交战时危及租界，领事团派人同清军提督张彪交涉，但其并未答应；17日，黎元洪再次照会首席领事，革命军必将攻击占据刘家庙之清军，仍希望领事团同清军交涉，但俄国首席领事回答使者，如攻击刘家庙危及租界，终究为革命军施加之结果，这将违背革命军连日来不危害租界的声明；18日上午，两军交战，官军一部接近日方租界，并有子弹落入，颇为危险，日方再次提醒张彪，不要让官军靠近租界。同日，汉口租界五国英、俄、法、德、日（按租界位置的顺序排列）联衔发出布告。^①

可见，领事们出于租界安全考虑，曾数次答应革命军照会之要求，同清方进行交涉。但双方实际都未屈从领事团的意见，仍然选择在租界附近激烈交战，这自然会给租界带来危险，并有进入租界引起骚乱的可能。此种情况之下，五国领事才被迫于当天紧急发布中文《中立布告》，以维护其“租界规则”，故有“临机之办法”一说。另外，日本外务省也曾专门致电问及此布告发布原因，^②松村回复即为“其趣旨是禁止两军武装士兵进入租界之内，总之，是宣告租界不可侵犯之意”。^③

再来看《中立布告》发布后的传播过程。《中立布告》10月18日发布当天，可能并未立即传至军政府。据李国镛所述：“越日夏维松在领事团携回告示数十纸交镛，呈军政府分寄各省，俾得周知”；^④杨霆垣也认为，“对军政府并无正式来文，只由汉口办事处从俄领事馆取回原稿照抄一份贴在阜昌洋行门口。我得报告，亲自渡江观看过”。^⑤李国镛的外甥夏维松精通俄语，与俄领事相熟，负责汉口办事处，所以由其最先从汉口带回《中立布告》相关信息的说法比较可信。另外，由于19日部分革命军曾进入租界，遵照领事团决议，松村总领事在20日派波多野翻译向军政府提出警告，双方大概也有提及《中立布告》。

军政府得到《中立布告》相关信息后，对《中立布告》内容进行了有效利用。在会见波多野次日，即照会日本总领事“曾蒙贵领事主持公理，承认为交战团体，布告中立，敝军政府实深感激”，^⑥欲造成已被承认为交战团体的既成事实。同时，又以“都督慰劳汉口商会及各同胞之文”对汉口华界进行宣传，“我同胞叔伯兄弟，可知各国已布告严守中立否”，“盖非数十万兵民一心，确守国际公法，不加损害外人与私人财产，彼何能遽认我为独立交战团体乎”。^⑦

但是，在将布告“分寄各省，俾得周知”后，与革命军最密切的上海《民立报》却只报道了“中立照会”：该“中立照会”内容与《中立布告》基本相符，仅将《中立布告》的抬头“驻汉英俄法德日领事为布告严守中立事”加了“照会”二字，变为“驻汉英俄法德日领事照会为

① 参见 在汉口總领事松村贞雄ヨリ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宛（机密第32号），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JACAR：B07090623200（第145—148号影像目）。

② 参见 伏臣ヨリ上海有吉總领事宛（电报第73号），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JACAR：B07090623200（第131号影像目）。

③ 《田领事ヨリ内田外务大臣宛（电报）》，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JACAR：B07090623200（第221号影像目）。

④ 《李国镛自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25号《辛亥革命资料》，第502页。

⑤ 杨霆垣：《记鄂军政府的初期外交活动》，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亲历辛亥革命：见证者的讲述》中册，第854页。

⑥ 参见 在汉口總领事松村贞雄ヨリ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宛（机密第32号），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JACAR：B07090623200（第149—150、158号影像目）。

⑦ 胡石庵：《湖北革命实记》，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7—38页；又参见《民立报》1911年10月27日，第3版。

布告严守中立事”，落款日期同为10月18日。^①在天津的《大公报》也有相近报道：文中未注明日期，没有抬头部分的称谓，却明确说明此系“汉口领事团照会革命军之文件”。^②北京《国民公报》同《大公报》类似，报道时亦未注明文件日期，标题则改为“汉口领事团照会革军文”。^③

总之，从各方反应来看，军政府达到了一定的宣传目的。自此，外界开始以《中立布告》为据，或认为列强曾宣布“严守中立”，“承认民军为交战团体”；或认为领事团曾照会军政府“严守中立”。这对后来的研究产生了不小影响。

二、《中立布告》并非“中立照会”

除《民立报》等报刊之外，也有学者根据李廉方所编《辛亥武昌首义纪》一书内容，认为10月17日领事团曾照会军政府“现值中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军互起战争”、“严守中立”。^④但查找该书可知，书中并无此照会原文的记载。至于学者们引用的“现值中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军互起战争”、“严守中立”等文字，则出现在所引页面的《驻汉英俄德日领事布告文》里，^⑤并非“照会文”。此布告中的“中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军”与李白贞照片中的“中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军”并不一致。由此看来，他们是受李廉方的影响，将记载有误的《中立布告》当成“中立照会”。

“照会”是中国古代沿袭下来的一种公文文体，在明代被正式使用；以文书通告其事曰照会，其作为正式的外交文书，形成于鸦片战争之后。^⑥“南京条约曾规定外国官员在致函给中国同等级官员时应该用照会，致函给级别高些的官员时用申陈，但在芝罘条约（1876）后，这些从属的形式放弃了，所有领事通函都用照会的形式”。^⑦因此，作为领事团的外交照会应该具有两个基本要素：（一）有信函等文书；（二）发出者一般为公使、领事等外交人员。

李廉方是同意10月17日领事团曾照会军政府这一说法的，他认为盘恩就是“前致中立照会之英人”。所谓“前致中立照会”，指的是书中所载10月17日盘恩送信之事：

二十五日晚议决领事团承认为交战团。二十六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七号）派英人盘恩持公函至军政府谒都督，并声言领事团欢迎中国国民军勇敢文明，外侨又承保护，故特承认国民军为交战团，各国严守中立云云。都督接见盘恩后，即备复文五分，派汤化龙胡瑛夏维松等送至各国领事署，其次日各国领事会衔发出布告。^⑧

照此看来，似乎符合“照会”的基本要求：有盘恩所持“公函”；有派出盘恩的外交人员“领事团”。如公函又同《民立报》所载内容一样，抬头为“驻汉英俄法德日领事照会”，则无疑可确认为“中立照会”。因此，此公函的发出主体是否为领事团或五国领事至为关键，但参考当时的外交文件，存疑之处颇多。

① 《武汉革命大风云（十五）》，《民立报》1911年10月25日，第3版。

② 《要闻》，《大公报》（天津）1911年10月31日，第1张第4版。

③ 参见渤海寿臣主编：《辛亥革命始末记》第1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12页。

④ 参见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1编（下），第275页；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页；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页。

⑤ 参见李廉方编：《辛亥武昌首义纪》下册，第129—130页。

⑥ 参见王伟：《“照会”的古与今》，《四川档案》1987年第6期。

⑦ 毕可思：《通商口岸与马戛尔尼使团》，张顺洪译，《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⑧ 李廉方编：《辛亥武昌首义纪》下册，第129页。

首先，外交无小事，“中立照会”公函关系列强对军政府的承认问题，势必引起清政府与列强的外交纷争。外界舆论都知“一经答覆即系承认正式文件”，^①专业外交人员对于信函文件应该更为慎重。武昌起义后不久，英国驻汉口代总领事葛福（Herbert Goffe）就曾“收到起义军统领的一封信件”，他当即谨慎处理，电告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ohn Newell Jordan），等待“关于此事的训令”，并报告“我同起义军首领们有间接联系”，朱尔典10月13日就此训令，“除了因英国人生命财产的安全而绝对不可避免的事情之外，您不应与起义军统领保持任何联系”。^②日本方面对此问题同样慎重，“帝国政府尚未承认叛党为交战团体，仅看做一次内乱，故我政府方针是不与叛党发生任何外交关系”，^③“关于彼此交涉问题，此时如以文书与革命军进行交涉，将造成承认该军为交战团体之后果，殊为不妥。因此，除遇到万不得已的情况外，应极力避免以书面与革命军方面往复交涉”。^④为了协调列强共同的侵华利益，当时各国在北京联合组成公使团，在各地租界组成领事团。而公使团明确同意汉口领事团与军政府保持必要联系已是在10月28日之后。^⑤

其次，领事团对军政府的信函往来，现存资料显示最早是在10月21日。还是在听说革命军都督“对于我们继续拒绝以任何方式承认他一事感到有点恼火”的情况之下，不得不议决“应由首席领事代表领事团”对革命军都督关于违禁品问题的两封来信表示收到。^⑥但从其内容以及双方的反应来看，似乎并未将之当作照会文件。^⑦据日本领事所述，在当天的领事团会议上，大家议决的是首席领事以“私信”名义回复，他对此种回复还持有保留意见。^⑧这封回信“仅用英文写的，一并送去他的外文名片”，私信特征较为明显。显然，要在更早的10月17日及《民立报》所记的18日以领事团或五国领事名义向军政府出具照会公函，可能性不大。

如此一来，盘恩送信一事就有待重新审视：此信函的出具者究竟为谁，其内容与《中立布告》有何关系？盘恩是什么身份，为何派他作送信之人？

据葛福10月16日所言，“我们同那些携带武器进入租界的革命军发生许多纠纷，但此事正在与革命军首领间接进行商议”；在10月20日“继续谈我本月16日信中所说的事情”时则说，

① 《革命军起事纪（八）》，《申报》1911年10月22日，第1张第6版。

②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1911年10月13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胡滨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3页。

③ 《斋藤海军大臣致川岛第三舰队司令官（时在汉口）及加藤中佐（时在上海）电》，1911年10月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邹念之编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03页。

④ 《内田外务大臣致伊集院驻清公使电》，1911年10月2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11页。

⑤ 参见《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1年11月8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86页。

⑥ 参见《代总领事葛福致朱尔典爵士函》，1911年10月21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88页。

⑦ 此信可参见《汉口首席领事致革命军都督函》，1911年10月21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88页；又见《汉口领袖领事复文》，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合编：《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596页。

⑧ 参见在汉口総领事松村贞雄ヨリ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宛（机密第32号），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JACAR：B07090623200（第150—151号影像目）。

“我已授权租界工部局致函黎元洪都督，向他指出：租界章程不允许武装士兵进入界内”。^① 可见，其所谓“间接商议”的途径之一应该是通过“租界工部局”这一机构进行的。信函中“租界章程不允许武装士兵进入界内”与10月18日《中立布告》“不准携带军械之武装人在租界内发现”的声明内容有所相近。可见，在10月16日至20日之间，确实有与布告内容部分相近的信函送至军政府。但此“公函”的出具者为“租界工部局”这一英租界管理机构，既非领事团，也非五国领事。

至于送信之人盘恩的身份，^② 也有不同说法。杨霆垣在回忆中将其当作领事，“二十五日有英领事盘恩来见黎都督”；^③ 参加过武昌首义革命工作的张难先认定其为商人，“英领事仍派英商盘恩赴洪山总司令部奔走局部停战”。^④ 曾任军政府秘书长的杨玉如记载，“公推万国商会会长盘尔根（亦译名盘恩）渡江”，^⑤ 不仅认定是商人，更是万国商会会长。孙武在晚年所撰文稿中，则提到盘尔根所在洋行的名称，“请派姜心田，汉口商人，约同顺昌大班盘尔根，英人，同往俄领事府说明民军起义宗旨，并请求各国中立”。^⑥

顺昌洋行原名镇江西商贸易行，“1899年前希尔（W. E. Schiele）与伯恩（E. G. Byrne）合伙开办。西名‘Schiele & Byrne’”，“1906年前于汉口英界鄱阳街设分号。1910年代初镇江本店停办，专致于经营汉口店”。^⑦ 它虽非汉口最大的洋行，但与辛亥革命的关系并不寻常。当起事各省派代表赴武汉会谈时，就曾“假汉口英租界顺昌洋行，为各省代表会会所”。^⑧ 另据日本总领事记载：“‘バーン’（Byrne E. G.）是汉口顺昌洋行（Schiele & Byrne）的负责人，汉口革命党员的秘密会所就设在其洋行内，他经常为英国总领事跑腿，同革军方面联系。”^⑨

日文“バーン”及英文“Byrne”的读音都与“盘恩”接近，故英人盘恩的真名应为“Byrne”，盘恩、盘尔根、伯恩等都是其英文名的不同音译。其真实身份并非领事等外交人员，只是顺昌洋行的大班。遵照“除了因英国人生命财产的安全而绝对不可避免的事情之外，您不应与起义军统领保持任何联系”的指示，让身为顺昌洋行大班的商人盘恩“与革命军首领间接进行商议”，就成了英国代总领事葛福一种不错的选择。

综上所述，盘恩送信一事确有可能，此信函内容也与《中立布告》部分接近，但信函的出具者实为英租界工部局，汉口领事团与五领事并未给军政府送过“中立照会”。因此，《民立报》等所载“中立照会”实际就是《中立布告》，其中“照会”应该是《民立报》或军政府为了宣传需要而添改。故《中立布告》并非“中立照会”。

① 《代总领事葛福致朱尔典爵士函》，1911年10月21、16、20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88、51、63、64页。

② 有人认为是“公推英领事葛福持一公函，送至武昌军政府”，（张难先：《都督府之组织设施及人选》，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5册，第227页）但葛福此前已接到训令，不能与军政府直接来往，又已授权工部局致函军政府，当然就没必要再亲自送信，故此说并不可靠。

③ 杨霆垣：《记鄂军政府的初期外交活动》，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亲历辛亥革命：见证者的讲述》中册，第854页。

④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18页。

⑤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第190页。

⑥ 孙武遗稿：《武昌革命真相》，朱纯超整理，《华中师院学报》1982年第5期。

⑦ 黄光域编著：《外商在华工商企业辞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09页。

⑧ 张难先：《中华民国政府成立》，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8册，第13页。

⑨ 在汉口總领事松村贞雄ヨリ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宛（公信19号），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原件错记为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六日），JACAR：B03050649100（第506号像目）。

三、《中立布告》之性质

《中立布告》在租界颁布之后，军政府以之为据，认为各国已“承认为交战团，并宣布中立”，^①而大肆宣传。实际在更早之前，《民立报》就已发表宋教仁的评论，鼓吹“外国竟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矣，竟为革命军守中立矣”，“英国政府宣言赞成英领事之守中立”。^②其他报刊也有相关报道，“驻汉各国领事电致驻京公使请示对付鄂乱办法，得覆，姑候本国政府训令，现须严守中立”。^③受这些舆论影响，时人在回忆中多认为列强当时已“承认为交战团，并宣布中立”，很多学者也接受此种观点。但真实情况并非如此。

有关交战团体的承认，宋教仁认为其条件“大约有三：一、反乱者已得一定之土地；二、反乱者已建设一定之政治机关；三、战争方法合于一般文明国所行之习惯是也”，^④这与权威国际法著作观点相近，“凡内战中之叛党，如已能占领土地，设立政府，及遵照战时法规作战者，他国皆可承认其为交战团体，毫无疑义”。^⑤然而，“可承认”并不等同于必然承认。承认问题关系国际外交，各国都会从维护本国最大利益出发慎重考虑，列强对革命军“实力”强弱的判断也是承认交战团体的一个重要因素，“承认交战团体，其团体须具备如何之条件耶？曰：必有足以反抗本国之实力。至以如何程度之实力，可云适合此要件，则为事实问题。承认为交战团体之时尚早，急进而为承认，固生干涉母国之结果，若团体之实力充足，迟延而为承认，他日团体脱母国之羁绊，为独立之国家而活动，亦于外交关系，有不能圆滑之恐”。^⑥因此，并非革命者占有一定土地、设立了军政府就已完全符合国际法中承认交战团体的必然要求，关键还得看其“实力”。作出革命者“实力”判断的是作为承认主体的各国列强。列强自然会从本国利益出发，根据其对革命军实力强弱的判断作出外交抉择。

武昌起义后，汉阳、汉口相继光复，军政府初具雏形，革命军秩序井然，对外国人也多加保护。可是，在布告发布的10月18日之前，与清军并未发生过大规模的战斗，外人大多并不看好革命军。据英国驻华公使的报告记载，“一般的舆论认为，目前的乱事将被镇压下去”。^⑦俄国驻华公使认为，清军集结南下后，“很可能，荫昌将军会把起事镇压下去”。^⑧法国对战局估计相对谨慎，但从双方力量对比判断，“几天后，政府将有一支兵员比他们众多的军队与之对垒，而且指挥这支人马的将领善于赢得将士们的信赖。这对于保证他的胜利已足足有余”。^⑨租界外文报刊也认为，荫昌到来后“叛军将陷入困境而不能发挥良好的战斗力，其得胜机会必然是微乎

① 《译革军都督致英署理总领事戈飞文》，1911年10月20日，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8册，第344页。

② 《交战时之中立论》，《民立报》1911年10月14日，第1版。

③ 《专电》，《申报》1911年10月15日，第1张第3版。

④ 《交战时之中立论》，《民立报》1911年10月14日，第1版。

⑤ 奥本海：《奥本海国际法——平时》，岑德彰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19页。

⑥ 中村进午：《平时国际公法》，陈时夏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13年，第160页。

⑦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1年10月16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37页。

⑧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1911年10月13日，《俄国外交文书选译（有关中国部分1911.5—1912.5）》，陈春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15页。

⑨ 《斐格致外交部长先生》，1911年10月16日，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7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09页。

其微”。^①以致在10月20日，“革命党人的这个胜利使这里的洋人们瞠目结舌了，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认定，来自保定府的六个营和四千多河南兵获取胜利是很容易的”。^②这种情况下，革命军初战胜负十分重要，“未来在颇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军和革命军头几次交战的结果，既使政府将起事镇压下去，这是十分可能的”，^③“大家都十分清楚，在目前情况下，最初的结果有利于哪一方是多么重要，它们对动摇不定的效忠之心会产生怎么样的影响”。^④所以李国镛在10月14日会晤俄领事时，俄领事云“各国革命军起，未经战胜，各国不能承认为交战团体”，恐并非推脱之辞。^⑤

武汉光复之后官革正式交锋始于10月18日，革命军胜利的战果直到10月19日才真正确立。^⑥即，革命军凭借“战胜”成果改变列强对其“实力”的判断，最早也得在10月19日之后，在此之前则并不完全符合国际法中有关交战团体的认定。

事实上，即便在初战告捷、各地逐渐响应之后的一段时期内，列强也未正式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在军政府数次照会交涉之下，虽然“各国领事认为，今后同黎将军的事务性联系是不可能回避的”，但俄国代理外交大臣仍表示，“北京外交团应将此等情况照会外务部，说明这并不意味列强承认革命政府”，“对是否承认中国革命军为交战一方的共同性问题，我们均希望同日本政府确立共同看法”。^⑦而日本外务大臣直至11月底仍在指示其驻汉口总领事：“我国尚未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在交涉之际，必须充分注意，万不可采取任何可能被误解为我国已公开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之形式”。^⑧英国公使对黎元洪自认为各国已承认军政府为交战团体一事予以否认：“就我所知，他假定各国领事已承认该军享有交战团体的地位一事，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我已通知葛福先生说：据我看来，目前不宜予以承认，因为这种承认将使清政府有理由提出抗议。”^⑨湖北军政府虽然宣称“我义师一方却敌，一方保民，外教外商，尤为周密，故世界愿认为战团，各国皆目为义举”，^⑩实际却深知，“现在义军四应，大局略定，惟未建设政府，各国不能承认交战团体”。^⑪因此，在10月18日各地多未响应、两军胜负未分之际公布的《中立布告》，更不能作为列强承认交战团体的依据。

① 英文《汉口日报》编：《革命日记（连载之三）》，万小楠译，1911年10月18日，《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编：《辛亥革命史丛刊》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66页。

② 《侯耀致法国驻华公使馆代办先生》，1911年10月20日，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7册，第218页。

③ 《驻北京公使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1911年10月18日，《俄国外交文书选译（有关中国部分1911.5—1912.5）》，第125页。

④ 《斐格致外交部长先生》，1911年10月20日，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7册，第220页。

⑤ 《李国镛自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25号《辛亥革命资料》，第500页。

⑥ 参见张海鹏主编：《中国近代通史》第5卷，第397页。

⑦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东京代办勃罗涅夫斯基》，1911年10月26日，《俄国外交文书选译（有关中国部分1911.5—1912.5）》，第140页。

⑧ 《内田外务大臣经有吉驻上海总领事复松村驻汉口总领事电》，1911年11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87页。

⑨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1年11月8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87页。

⑩ 《鄂人乞援各省文》，1911年11月8日，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合编：《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第38页。

⑪ 《黎元洪关于如何组织政府致苏州程都督电》，1911年11月7日，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合编：《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第185页。

然而，“交战团体”又与“宣言中立”密切相关。“中立云者，对于两交战国或交战团体皆不援助不干涉而为平和交通之谓也。其在反乱发生时则为承认交战团体之结果，既承认交战团体则不得不守中立而负国际公法上之各种义务。”^① 交战团体问题之所以重要，只因“若有交战团体之承认，则第三国皆守局外中立，不加入其战争”。^② 由此看来，承认交战团体应是严守中立的前提，因为中立者至少应为第三方所言，如果对交战双方都未加承认，中立也就无从谈起。反之，宣言中立也就等于承认了交战团体。而发布《中立布告》确有其事，且有五国领事联衔，并含有“严守中立”字样，故学界以此为据，认为列强已“宣布中立”、“承认为交战团”似乎又合情合理。这就与前面得出的结论有所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还必须注意到《中立布告》发布的特殊地点——租界。

租界“是中国独有、世界其他各国所无之特殊现象”，近代上海租界，“每遇中外国际战争，亦常处于中立地位。例如1884年之中法战争，上海法领事有谓：‘中法虽因越南失和，而上海守局外之列。’1894年之中日战争，日政府亦申明在战争期间内，对于上海租界及其邻近，不作仇视之工作”。^③ 所以，“租界中立”之前已有先例。同样是在10月18日，武昌起义消息传到上海后，上海首席领事也曾提出相近要求，“请批准发布一项声明，宣告上海中立”，^④ 这都是按照以往惯例作出的判断。

相较上海而言，在汉口占有租界的各国领事压力更大，“新兵从四乡涌入，招兵的军曹甚至闯入租界”，革命军甚至“要求英国工部局允许民军1,500人通过租界”，^⑤ 正如葛福所言，“我们同那些携带武器进入租界的革命军发生许多纠纷”。他只得与革命军首领间接进行商议，其给公使的报告中实际已反映了同革命军间接“商议”的焦点，“该首领在写给我的五、六封信中，相当详细地谈论到关于中立的问题”。^⑥ 于是，在10月17日“黎都督照会各国领事，宣布将进攻清军”，^⑦ 18日双方不顾领事团的警告，正式在租界附近交战。在这种形势之下，五国领事被迫发布《中立布告》。布告清楚表明，“照租界规则”是“不准携带军械之武装人在租界内发现，及在租界内储匿各式军械及炸药等事”；所谓“中立”不过是租界为了维护自身安全而采用的一个护身符，只是在关涉租界安全的条件下，才宣布租界“中立”，并不具有国际法上的“中立”含义。正如汉口法国领事所言，“我们深信，我们对交战双方都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然而我们却担心溃逃中的军队会躲进我们这里，担心战斗在我们租界里继续进行下去。我们的全部防务努力都是为了一个目标，即严格保持租界的中立”。^⑧

辛亥革命时期，除了布告上列名的英、俄、法、德、日以外，尚有美国等国在汉口设有领

① 《交战时之中立论》，《民立报》1911年10月14日，第1版。

② 中村进午：《平时国际公法》，第159—160页。

③ 陈三井：《租界与中国革命》，金冲及选编：《辛亥革命研究论文集》上卷，北京：三联书店，2011年，第273、276—277页。

④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1911年11月15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105页。

⑤ 英文《汉口日报》编：《革命日记（连载之二）》，章开沅译，1911年10月16日，《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编：《辛亥革命史丛刊》第5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6、198页。

⑥ 《代总领事葛福致朱尔典爵士函》，1911年10月16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51页。

⑦ 英文《汉口日报》编：《革命日记（连载之三）》，1911年10月18日，《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编：《辛亥革命史丛刊》第7辑，第266页。

⑧ 《侯耀致法国驻华公使代办先生》，1911年10月20日，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7册，第218页。

事，为何美国领事没有参与其中？究其原因，当时在汉口占有租界的也仅以上五个国家，美国在汉口没有租界，故《中立布告》针对租界而发的性质非常明显。10月23日，日本总领事派人同黎元洪等人正式交涉时，曾专门谈及军政府“误判”各国已宣言中立、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之事，“一国政府宣言中立的权限并不在于领事，必须有各国政府的训令，才可有国际公法上的中立。所谓租界中立，仅为防卫租界之必要，实指对于汉满两军不加任何干涉及援助之意”。^①此说法亦得到军政府一方的认同。

总之，《中立布告》只与驻汉五国领事及汉口租界有关系，是特定背景下的产物。领事不同于公使，“公使为政治上之代表者，而领事则为经济上之代表者，根本的之差异也”。^②领事不能独自代表国家宣布外交政策，“关于承认革命军为交涉对象问题，固不属于领事团讨论范围”。^③可见，《中立布告》并非各国政府或公使决策的结果，它仅在租界发布，由领事署名，所以并不表明列强已经宣言中立，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它们的所谓‘中立’，实际上不过是指租界的地位而言”，^④该布告的性质仅为“租界中立”。

附识：本文得到张海鹏研究员悉心指导，匿名外审专家提供宝贵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衷心感谢。

〔作者朱文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2488〕

（责任编辑：雷家琼 武雪彬 责任编审：路育松）

-
- ① 在汉口總领事松村贞雄ヨリ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宛（机密第34号），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JACAR：B03050633300（第244—246号像目）。
- ② 中村进午：《平时国际公法》，第256页。
- ③ 《松村驻汉口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函》，1911年11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9—20页。
- ④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17页。